

第二章 划界工作

第一节：划界的法定准则

2.1 选管会按《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所规定的准则制定建议。这些准则概括如下：

- (a) 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确保各建议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标准人口基数是指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之数；
- (b) 倘任何建议选区实际上不能遵从上述(a)项的规定，选管会须确保该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不超出 25%；
- (c) 选管会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
- (d)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述(c)项的一种或多种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述(a)及(b)项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a)及(b)项行事；以及
- (e) 选管会必须分别依循《区议会条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区现行区界，以及每个区议会通过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

2.2 标准人口基数是将全港的预计人口，除以全港议席总数所得出来的商数。法例规定选区划分要以选举年度的预计人口进行，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年，全港的预计人口为 7 502 600 人，除以 452 个议席，得出的标准人口基数是 16 599 人。由于法定准则容许选区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百分之 25 的幅度，因此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

第二节：工作原则

2.3 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亦采用以下原则：

- (a) 人口数字在许可幅度之内(即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而言，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间)的现有选区，其分界会尽量保持不变；
- (b) 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选区，若该选区在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已获准超出许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据支持继续容许有关情况，其分界会尽量维持不变；
- (c) 除上文(b)项所述的情况外，凡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选区，其分界及毗邻选区的分界均会调整，以令该些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除非有理据须基于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及 / 或自然特征而保持该些选区分界不变)。如有多于一个调整选区分界的方法，选管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选区或较少人口的方法，否则，便采用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 (e) 为即将产生的新划定选区命名时，选管会会征询民政事务总署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然后参考该选区内的主要特征、道路或住宅楼宇，以提出选区名称的建议；
- (f) 在地方行政区及选区代号方面，在选管会临时建议中的地方行政区字母代号由“A”开始编配，首先是中西区及其他香港岛的地方行政区，接着是九龙和新界地方行政区，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乱。选区代号由数字“01”开始，前面冠以所属地方行政区的字母代号。“01”应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选区，或在所属地方行政区内传统上视为最重要、最显著或是区内核心的选区，然后以顺时针方向为其他选区编配号码，尽可能使连续号码的选区相邻。选区代号与选区分界没有直接关系，不过，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方法后，任何人在查阅地图时

会较易明白，并可更轻易地找到选区。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开始采用，市民应已熟知；以及

- (g) 对于伸延至海域以与地方行政区界线一致的选区分界，有关选区界线，应尽量与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区界线互成直角。

第三节：协作部门

2.4 选管会秘书处由选举事务处指定人员组成，协助选管会为选区划界。

2.5 一如以往，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负责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预计人口数字。这些数字是进行选区划界工作至为重要的所需资料。专责小组由规划署一位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府统计处、房屋署、地政总署、差饷物业估价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选举事务处。专责小组的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为使预计数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把人口分布数字的预计日期尽量订于贴近选举日。基于这个原因，专责小组会跟从过去选区划界工作的惯例，并假设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为选管会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预计人口数字。

2.6 地政总署也协助选管会制备显示了预计人口、地方行政区及选区分界的地图及区界说明，供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使用。在有需要时，亦会为选管会提供一些地政相关的资料。

2.7 根据法定准则，选管会在制定选区分界的建议时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由于选管会考虑到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和地理交通有更深认识，所以按一贯做法，选管会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作为参考，以助选管会更易理解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

性。此外，有需要时选管会亦向其他政府部门(例如地政总署)要求提供资料。

2.8 政府新闻处提供专业意见，为制定谘询工作的宣传计划及素材出谋献策。

第四节：工作过程

工作开展

2.9 专责小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召开首次会议，研究应采用的资料编制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时间表。预计人口数字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备妥后，地政总署随即根据有关资料制备地图。这些地图制备后，选管会秘书处便开始就选区分界制定初步建议。

实地视察

2.10 地区的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和发展等自然特征是划界工作的考虑重点。故此，当区内的地理情况会影响划定选区分界的工作，选管会秘书处会就有关选区搜集第一手资料，在有需要时派遣人员进行实地视察，以查察有关选区内的自然环境特征、交通设施和交通方便程度。搜集所得的资料及地形实况在制定初步建议时已予以分析及考虑。

举行会议去考虑及制定建议

2.11 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就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定出初步建议后，选管会便召开会议，考虑秘书处的初步建议。秘书处以地图及照片作辅助，让选管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选区内的特征和环境。实地视察所得的资料及各区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事实资料亦会提交选管会参考。

临时建议

2.12 在选管会制定的临时建议中，128 个选区须更改分界，六个须更改名称。选管会基于各种原因，容许 12 个选区超出标准人口

基数许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的建议分界范围和名称，及人口获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连同选管会的考虑因素已载列于谘询文件内。

2.13 选管会为选区分界制定临时建议后，选管会秘书处便筹备有关建议的公众谘询工作。公众谘询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临时建议的详情载于为公众谘询而发表的两册文件内。